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9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銷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除非本公司證券已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或為其利益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公布、刊發或分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3）

穩定價格措施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摘要

- 本公司謹此公告，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07年10月13日結束。
- 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為(i)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90,000,000股股份；及(ii)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07年9月21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6.8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就共計9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額外股份及三聯投資出售30,000,000股股份）全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此舉純粹為應付上述超額分配。

本公司現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刊發本公告,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07年10月13日結束。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為(i)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90,000,000股股份;及(ii)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07年9月21日全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此舉純粹為應付上述超額分配。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按發售價每股股份6.8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額外股份及三聯投資出售30,000,000股股份,共計9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在2007年9月21日發出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2007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鮮揚先生、孫建坤先生、王榮先生及涂小玉先生;非執行董事曾光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興先生、王治國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